臺中市私立育仁小學通報個案校內標準作業程序　110.05.19 版

教育局　地區醫療院所　衛生局/所　家長/其他

學校接獲電話告知有通報病例（主動察覺者應洽衛政機關確認）

1. 啟動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小組並召開會議
2. 通知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長及教育局、衛生局代表緊急開會
3. 完成防疫小組任務編組（含發言人）
4. 校安通報及臺中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(至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)

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

1 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
2.確認需隔離人數與隔離期間
3.確認須停課班級學生人數範圍或**全校停課**
4.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
5.進行教育局（校安通報）並建立聯絡通報機制
6.研擬統一發布訊息之內容，並指定發言人

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

1. 確認隔離班級及師生人數
2. 說明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
3.宣部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
4.居家隔離電訪家訪工作說明
5.實施停課復課計畫（教務處）
6.校內學生之緊急安置與措施(學務處)

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政策

1.進行全校環境消毒(總務處)
2.公告並實施校園門禁政策，暫停校外人士進入校園(學務處)
3.嚴格執行實名制出入管制及測量體溫(學務處)

需居家隔離班級或全校（上課日）

1. 留在班級教室(導師及衛生組)
2. 聯繫任課教師到班級(教務處)
3 .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基本資料(教務處、人事室及健康中心)
4.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(輔導室及導師)
5. 量測師生體溫並發口罩(學務處)
6. 發停課通知(教務處)
7.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 (學務處及健康中心)
8 .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(教務處)
9.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，製發班級居家 隔離通知書(學務處)
10.連絡家長帶回(導師)

需居家隔離班級或全校（例假日）

1.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（教務處、人事室、健康中心）
2.電話通知師生說明並注意情緒支持（輔導室、導師）
3.寄停課通知(含復課時間) 及居家隔離規定(含線上學習)(教務處)
4.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(學務處)

對居家隔離之班級或全校

1. 建立聯繫制度：當學生或家長被通報為確診個案接觸者須在家隔離，依據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，停課期間，由導師定期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，必要時得由輔導室協助提供關懷。
2. 擬定復課計畫之準備作業。
3. 訂定補救教學及心理輔導計畫(教務、輔導室)
4. 確認學生及教師熟悉線上學習系統，並隨時調整學習進度。（教務處）

校內疫情監控及預防機制

1.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措施，並密切關注最新疫情及防疫政策。
2..擬定家訪關懷制度，並彙整家訪紀錄。如有發現電聯不到居家隔離之學生及家長，應主動跟衛生單位聯繫確認。
3 確認電訪紀錄，掌握師生於隔離期間的健康狀況。(健康中心)